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南特人字第 113070019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第 3 階段代理教師甄選錄取標準及應試者成績。

依據：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及 113 年 8 月 2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3 學年度第 2 次第 3 階段代理教師甄選各類科最低錄取標準：80 分

二、113 學年度第 2 次第 3 階段代理教師甄選應試者成績單如下：

報考部別	准考證號	成績
高職部	001	80.80 分
高職部	002	86.67 分

說明事項：

一、成績複查期限：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至 4 時止，逾期不受理。成績複查結果發現異常時，應補行公告錄取標準及應試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人員名單。

二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俟成績複查無訛後，於 113 年 8 月 27 日下午 4 時後放榜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人員名單。

校長 蔡嘉峯